

国家农村税收

王德林 著

42

福州人民出版社

编 者 的 话

国家农村税收，是我国社会主义财政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国家税收的一个重要方面。它牵涉面宽，政策性强，内容广泛。为了满足农税、乡财政干部培训和财政（经）中专教学以及广大基层财税工作者的迫切需要，我们在有关部门的组织和支持下，在总结工作、科研、教学经验的基础上，编写了《国家农村税收》这本书。它既概述了税收的基本理论，又着重于实际工作能力的培养；既注重知识的全面系统性，又偏重于国家农村税收的现行规定；既介绍涉及农村的各个税种，又突出了我国农业方面的税收。它集政策性、知识性、实用性于一体，力求具有可读性和有用性。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四川省财政厅金洪敞、江贤永、闵星高、李林雨、黄友和四川省税务局张镛祚、杨跃、谭世骥、杨书军，四川省财政学校张国需、谈忠厚、李俊林、徐景泰等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他们对本书的编写提出了许多宝贵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同时，得到了四川省财政厅领

导以及农税处、预算处，四川省税务局，四川省财政学校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另外，我们在编写过程中，还参考、引用了一些著作、教材、资料的研究成果。在此，我们一并致谢。

本书共分三篇。第一篇由四川省财政学校贾志勇编写（其中第三章第二、三节由张世维编写）；第二篇由四川省财政厅何自金编写；第三篇由四川省财政学校张世维编写。全书由张世维负责总纂。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成书时间仓促，书中定有许多不足或错误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1989年3月

目 录

第一篇 税收概述

第一章 税收的概念、特征和性质…………… (4)

第一节 税收的产生与一般特征…………… (4)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税收存在的客观必然性…………… (8)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税收的性质…………… (11)

第二章 我国税收的职能、任务和作用…………… (18)

第一节 我国社会主义税收的职能…………… (19)

第二节 我国税收的任务和作用…………… (23)

第三节 税收与经济的关系…………… (31)

第三章 我国的社会主义税收制度…………… (35)

第一节 我国税制建设的原则…………… (36)

第二节 我国税法的构成要素…………… (39)

第三节	税收分类和税制结构·····	(48)
第四节	我国社会主义税制的建立和演变·····	(51)
第五节	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税制的改革 和完善·····	(57)

第二篇 农业税收与契税

第四章	农业税(上)·····	(77)
第一节	农业税的本质、作用和特点·····	(77)
第二节	农业税的起源与变革·····	(83)
第三节	新中国农业税收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91)
第四节	农业税的基本政策·····	(103)
第五章	农业税(下)·····	(111)
第一节	农业税的课税对象和农业收入的 计算标准·····	(111)
第二节	农业税的纳税人和农业税的税率·····	(113)
第三节	农业税的税额和地方附加·····	(116)
第四节	农业税的纳税环节、征收方法和 纳税期限·····	(118)
第五节	农业税的减免和违章处理·····	(120)
第六节	农业税的征收管理·····	(124)
第七节	农业税制改革·····	(134)
第六章	农林特产税·····	(139)
第一节	农林特产税的意义和作用·····	(139)

第二节	农林特产品生产和农林特产税征收 的特殊性.....	(143)
第三节	农林特产税的沿革.....	(144)
第四节	农林特产税的征收范围和纳税人.....	(148)
第五节	农林特产税的计税标准、税率和 地方附加.....	(149)
第六节	农林特产税的征收方法、优待减免 和违章处理.....	(151)
第七章	牧业税.....	(154)
第一节	牧业税的意义和原则.....	(154)
第二节	牧业税的课税对象、纳税人和计税 标准.....	(156)
第三节	牧业税的税率.....	(159)
第四节	牧业税的减免和附加.....	(160)
第五节	牧业税的征收管理.....	(162)
第八章	耕地占用税.....	(164)
第一节	耕地占用税的意义.....	(164)
第二节	耕地占用税的征收范围、纳税人和 征税标准.....	(168)
第三节	耕地占用税的平均税额与适用差别 税额.....	(171)
第四节	耕地占用税减免规定及具体界限的 划分.....	(173)
第五节	耕地占用税的违章处理.....	(177)

第六节 耕地占用税的征收管理	(178)
----------------	-------

第九章 契 税	(182)
---------	-------

第一节 契税的意义和特点	(182)
--------------	-------

第二节 契税的形成和发展	(183)
--------------	-------

第三节 契税的征收范围、纳税人和税率	(184)
--------------------	-------

第四节 契税的征免和违章处理	(186)
----------------	-------

第五节 契税的征收管理	(191)
-------------	-------

第三篇 农村工商税收

第十章 对流转额的征税	(199)
-------------	-------

第一节 产品税	(200)
---------	-------

第二节 增值税	(206)
---------	-------

第三节 营业税	(220)
---------	-------

第四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7)
-------------	-------

第五节 牲畜交易税	(229)
-----------	-------

第十一章 对收益额的征税	(232)
--------------	-------

第一节 集体企业所得税	(233)
-------------	-------

第二节 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	(244)
-----------------	-------

第三节 私营企业所得税	(249)
-------------	-------

第四节 个人收入调节税	(252)
-------------	-------

第十二章 对财产、行为的征税	(261)
----------------	-------

第一节 房产税	(262)
---------	-------

第二节	建筑税·····	(264)
第三节	集体企业奖金税·····	(267)
第四节	印花税·····	(273)
第五节	屠宰税·····	(276)
第六节	车船使用税·····	(278)
第七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281)
第十三章	农村工商税收的征收管理·····	(283)
第一节	农村工商税收征收管理的概念和 意义·····	(284)
第二节	农村工商税收的征收管理制度·····	(287)
附:	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的其他基金·····	(292)

第一篇 税 收 概 述

国家税收是一门独立的学科，它所研究的内容包括税收这一分配范畴有关的经济理论、国家制定的税收政策、税收制度、稽征管理办法等等，既广泛又具体。加强税收理论学习，加深对我国社会主义税收的认识，是正确运用和充分发挥税收经济杠杆作用，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一个重要前提。

本篇比较集中地阐述了税收的一些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共分三章：第一章着重介绍税收的一般概念，税收的性质、特征和社会主义税收存在的客观必然性；第二章重点介绍社会主义条件下税收的职能、任务和作用，以及经济与税收的辩证统一关系；第三章重点介绍我国社会主义税收制度。

第一章 税收的概念、特征和性质

我国社会主义的税收，不仅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手段，而且是国家管理经济，调节生产、流通、消费，调节收入，促进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的一个重要经济杠杆。因此，了解税收的产生和发展，特别是了解社会主义税收的性质、意义、职能、作用等，对搞好社会主义财政工作和税收工作是非常必要的。

第一节 税收的产生与一般特征

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强制地、无偿地参与国民收入分配以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

通过征税取得财政收入，这是历史上最早出现的财政现象，也是当今世界各国取得财政收入的最主要形式。

一、税收的产生

税收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它的产生要具备一定的经济条件和社会条件。因此，税收既是一个历史的范畴，又是一个经济的范畴。

税收的产生是有一定历史条件的。它是伴随国家的出现而产生的。因为国家产生以后，为维持它的存在和履行它的职能，就需要消费一定的物质资料。不仅如此，国家政权的存在和发展，更需要稳定的、大量的、源源不断的物质资料来保证。但国家机构的军政人员是不从事物质资料生产的，所需要的物质资料只能依靠国家的政治权力来取得。这样，在整个社会产品的分配中，就出现了一种由国家以政治权力为根据直接参与的对社会产品的分配活动。恩格斯指出：

“为了维持这种公共权力，就需要公民缴纳费用——捐税。捐税是以前的氏族社会完全没有的。但是现在我们却十分熟悉它了。”^①可见，国家产生以后，为了满足政权机关所需要的物质资料，就要采取强制的、无偿的形式向公民取得比较固定的收入，这就是税收最早的形式。

国家政权是税收产生的政治前提或社会条件，而社会生产力的提高，剩余产品的出现，商品生产的发展则为满足国家机器在物质消费上的需要提供了可能和条件，从而构成了税收产生的物质前提或经济条件。

二、税收的一般特征

税收是建立在各种社会经济制度上的国家普遍采用的取得财政收入的形式，它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不同，具有强制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67页。

性、无偿性、固定性等特征。

（一）税收的强制性。指国家征税依据的是政治权力而不是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国家要取得财政收入，总要凭借某种权力。马克思曾经指出：“在我们面前有两种权力：一种是财产权力，也就是所有者的权力，另一种是政治权力，即国家的权力。”^① 税收是以法律、法令的形式规定的，税法是国家法律的组成部分，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依法纳税，否则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税收这种以国家政治权力为依据强制取得财政收入的形式，不受生产资料所有权的限制，对不同所有者都可以行使这种权力。

（二）税收的无偿性。指国家取得税收，既不需要偿还，也不需要向纳税人付出任何代价。正如列宁所说：“所谓赋税，就是国家不付任何报酬而向居民取得东西。”^② 从这一点来说，税收与国债收入、货币发行收入以及规费收入等是不同的。

税收的无偿性，有利于把分散的资财集中起来归国家统一安排使用。因此，它是集中国家财力的最有效的方式。同时，这种无偿的分配方式，还能在一定范围内和一定程度上改变社会财富分配的不合理状况，体现国家各项方针政策的要求。

（三）税收的固定性。一般是指国家在征税之前，就通过法律形式，把每种税的征税对象及其征收数额或征收比例规定下来，以便执法的税务机关和纳税人共同遵守。税收的最主要因素是纳税人、征税对象和税率，税收的固定性主要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330页。

^② 《列宁全集》第32卷，第275页。

体现在这三个要素上，如果离开这三个要素，税收的固定性也就无从体现。如对纳税人的每百元销售收入征收多少元、每亩土地的收获是征收百分之几等，这种征收标准经法律规定以后，征纳双方都要遵守，税务部门要按照这个标准，依率计征，纳税人有了应纳税的收入和发生了应纳税的行为要按照这种预先规定的标准纳税，不经国家批准不能随意改变。作为征税对象的各种收入、财产或行为是经常而大量存在的，所以，征税对象和征收额度之间量的关系是相对固定的。这样，税收固定的特征就含有时间上的连续和征收比例上的限度性两层意思。它和一次性的临时摊派及对违法行为的罚没收入等是显然不同的。

当然，也不能把固定性理解为征税对象的范围、种类及征收比例永远不变。从历史发展看，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征收对象和征收标准会按照经济发展水平、国家需要程度以及利用税收杠杆调节经济的要求等，进行必要的改革和调整。但税收的改革和调整，必须通过法律、法令形式进行，因而在这一一定的时期中是相对稳定的。税收的固定性，使纳税人可以事先明确应尽的纳税义务，同时也保证国家财政有比较稳定、可靠的收入。

税收的三个特征是一个统一的整体，没有强制性就不能无偿地取得固定的税收，而没有无偿性和固定性，税也就不成为税了。税收的三个特征是税区别于其他财政收入的基本标志，这些特征是不同社会制度下的税收所共有的，不论是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尽管税收所体现的分配关系不同，但其上述特征都是一致的。区别一种财政收入是否具有税收性质，不取决于叫什么名称，

而主要看它是否同时具备这三个特征。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税收存在的客观必然性

在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税收存在的客观必然性，是由我国的经济条件和社会条件决定的。

建国以来，对我国社会主义税收必要性的认识几经反复。在1957年以前，税收、税收工作得到重视，税务机构和税务干部得到加强，因而税收作用发挥得较好。但在“大跃进”时期，我国税收受到了极大的削弱，税收“无用论”思潮泛滥，税种被简并，税务机构被合并、撤销，税务干部被调散。1959年甚至在一些城市搞过取消税收的“税利合一”试点，试图取消税收，在我国实现“无税国”。60年代初我国对经济进行调整，税收工作又得到了重视，税收机构也得到了-一定的恢复，税务干部得到了一定的充实，税收在我国经济形势严峻时期发挥了积极而良好的作用。但是，尔后的“文化大革命”却使我国税制几乎被简并为只对企业征收一种工商税收的单一税制，税收又一次受到严重摧残。这给我国以法治税、强化税收造成了极为不利的影响，给我国经济建设造成了极大损失。其主要危害表现在：一是使税种越来越单一，税制越来越简单，削弱了税收调节经济、管理经济的作用。二是把一些性质不同的税强行捏合在一起，变成性质不清、内容庞杂的综合体，办法简单，解释不一，执行起来也比较困难。三是把原来属于地方财政固定收入的地方税，统统并入工商税，挫伤了地方组织财政收入的积极性。四是降低了税收在组织财政收入中的作用，减少了税收在财

政收入中的比重，对稳定和增加财政收入造成不利影响。

历史经验证明，税收在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是完全必要的。那种不重视税收和弱化税收在我国的位置和作用的认识和做法都是错误的。特别是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实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要在改革、开放中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新秩序，确立“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新机制，要增加国家财力，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没有税收是不行的。

一、以国家为主体进行“社会扣除”的需要

税收是国家赖以存在的物质基础，这不仅在社会主义以前的一切国家是必不可少的，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国家的经济建设，国防、行政开支，教育、科研、文化、卫生等各项事业的发展和改善，提高人民生活的费用支出，仍然需要通过税收对社会总产品进行必要的“社会扣除”来取得。

什么是“社会扣除”呢？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指出，在一个集体的、以共同占有生产资料为基础的社会里，社会总产品在进入劳动者个人消费资料的分配之前，必须进行一系列扣除：第一，用来补偿消费掉的生产资料的部分；第二，用来扩大生产的追加部分；第三，用来应付不幸事故、自然灾害的后备基金或保险基金；第四，和生产没有关系的一般管理费用；第五，用来满足共同需要的部分，如学校保健设施等；第六，为丧失劳动能力的人设立的基金等。通过以上这些“社会扣除”最后形成社会集体需要的补偿基金、积累基金、社会消费基金以及援外基金。只有保证这些社会扣除的实现，社会的生产和人民的经济生活才可能正常地进